

证券代码：839966

证券简称：斯芬克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3:00-14:30。

通讯表决时间：2025年3月17日13:00-14:30，在此期间内，与会股东请将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qijy@sphinxpharm.com 邮箱。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66	斯芬克司	2025年3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云街80号融通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现选举姚庆佳、徐扬军、张迪、林立、张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均为连选连任，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

公司监事会提名，现选举关翠萍女士、赵德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均为连选连任，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天津经济开发区海云街 80 号融通大厦 6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齐竞烨

电话：022-66211289-841

传真：022-66211370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云街 80 号 17 号厂房 A6-8

(二) 会议费用：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